

機關安全維護 - 酒駕零容忍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害己又害人，輕則財物受損，重則造成傷亡，而更多是危害到無辜的用路人之安全，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政府提倡「酒駕零容忍」，以期能有效遏止酒駕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提醒同仁想盡興喝酒又安全到家，可以喝酒前不開車或飲酒後以指定駕駛、親友接送、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等方式安全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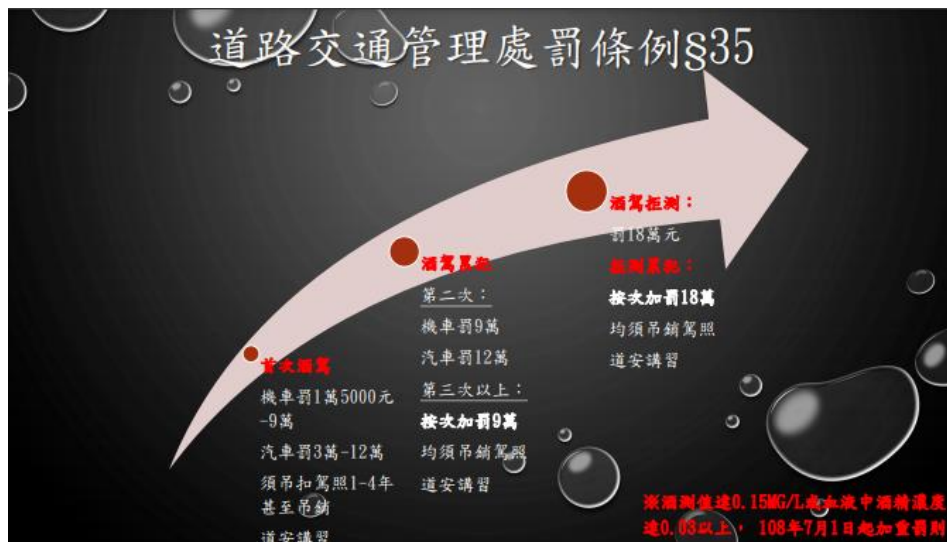
在刑法、行政法方面針對酒駕之處罰相關規定：

「刑法」第 185 條之 3 明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為不能安全駕駛抽象危險的「酒駕」犯罪，此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因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駕駛人經測試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酒駕」犯罪即告成立。還有累犯處罰的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將因駕車種類、酒測值級距的不同而提高罰鍰，當酒測值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機車罰鍰為 1 萬 5000 元~9 萬、汽車罰鍰 3 萬~12 萬，須吊扣駕照 1~4 年甚至吊銷駕照；酒駕累犯第二次機車罰 9 萬、汽車罰 12 萬，第三次以上者按次加罰 9 萬，均吊銷駕照；至於酒駕拒測，罰鍰 18 萬元起跳，拒測累犯則按次加罰 18 萬，同樣須吊銷駕駛執照。以上有關酒駕累犯及拒測累犯的按次加罰規定將「無上限」！酒駕案件除了罰鍰額度的加重、駕照處分之外，還須上道安講習。

公務員若酒駕另外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懲處，最重處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公務員身為國家的門面，應恪守規定，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		
實施對象	新增規定	實施日期
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	罰600—3000元	108年7月1日
酒駕累犯或拒測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沒入車輛	108年7月1日
駕駛人依規定重新考領駕照	車輛加裝酒精鎖	109年3月1日
經酒駕吊銷駕照者	須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109年3月1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